**淡江大學教師產學群試辦要點**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1.7 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教師推動產學合作，透過跨領域同儕互助力量，以增進教師爭取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機會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產學群成員由本校教師共同組成，得視產業特性成立不同之教師產學群，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。

三、教師產學群召集人得由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，或由研發長委任本校適當專任教師擔任之。教師產學群召集人負責產學群成員之招募、聯繫及群組活動之規劃。

四、教師產學群每學期最少舉辦一次活動，每年得與研究發展處共同舉辦產學成果發表會。

五、教師產學群之活動經費由產學群召集人向研究發展處申請，研究發展處依據預算酌予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